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YONG XING 雍行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八月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在调查过程中，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经办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法定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中国证监会注册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证据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经查验发行人2019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3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资料：

(1) 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 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延长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自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手续。

2. 2020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作出“证监许可〔2020〕1647号《关于同意宁波迦南智能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以下简称“《注册批复》”），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3,334万股新股。

3.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3条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申请尚待取得深圳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在上市前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综上，雍行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除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宁波市市监局备案登记的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系以迦南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1月18日领取了宁波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133274413）。

2.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133274413，法定代表人为章国耀，注册资本为10,002万元，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科技路711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能表、电能计量箱、公用事业抄表系统与管理终端、配网自动化设备、电力通信设备、低压电气设备、电子标签及电子标签阅读器、逆变电源、交直流电源、储能电源设备、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嵌入式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电能表检测与校准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仪表配件、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变压器、高低压柜、配电开关控制设备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雍行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注册批复》、发行人公开披露文件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 5703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已完成公开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0,00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3,336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注册批复》《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为10,002万元，本次公开发行3,334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额的25%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7条的规定。

5.发行人控股股东耀创电子、实际控制人章国耀、实际控制人章恩友已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其他股东亦作出符合规定的股份锁定承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3.3条、第2.3.4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2.1条规定。

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经本所律师见证，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4.3.1条规定。

综上，雍行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

1.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东莞证券担任保荐人，东莞证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1条规定。

2.经查验，东莞证券已与发行人签署《保荐协议》，就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明确约定，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2条规定。

3.经查验，东莞证券指定潘云松先生、邢剑琛先生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作为保荐机构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1.3条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雍行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除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申请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已经发行完毕；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郑曦林

郑曦林

经办律师:

郑曦林

郑曦林

陈光耀

陈光耀

2020年8月31日